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3〕0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永昌锦泰电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1MA73GKRH50，联系人：赵会，联系电话：18909459255。

经查你(公司)引泄水流量长期出现恒值，涉嫌数据造假(自2022年2月28日18时至3月4日9时、3月26日15时至3月28日10时、3月28日15时至4月20日6时、4月21日9时至7月10日19时上传生态流量数据为 $25\text{m}^3/\text{s}$ 恒定不变；2023年2月3日18时至2月4日23时上传生态流量数据为 $25\text{m}^3/\text{s}$ 恒定不变 $3.73\text{m}^3/\text{s}$ 、2月10日12时至3月7日8时上传生态流量数据为 $1.24\text{m}^3/\text{s}$ 恒定不变)的行为，违反了《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之规定。有以下证据证明：

- 人工记录台账
- 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历史存储数据截图
- 询问笔录

本机关根据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给予以下处罚：处伍万元行政罚款。(¥50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上述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3年9月26日

